

合同编号: FW202103

怡心湖 C 区片区综合开发  
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合  
同

发包人: 成都空港怡心湖公园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成都市

委托方（甲方）: 成都空港怡心湖公园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咨询方（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怡心湖 C 区片区综合开发项目进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本项目四至范围为东至剑南大道、西至华府大道、北至双兴大道、南至正公路，总规划占地面积 4356 亩。

本项目预估静态总投资约 45.20 亿元，其中工程费 35.10 亿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6.06 亿元，预备费 4.04 亿元。具体投资规模以最终审定金额为准。

主要建设内容暂定为：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中小学 2 处、医院 1 处、养老院 1 处、派出所 1 处）、交通基础设施（15 条市政道路）、绿地（1246 亩）、幼儿园（3 处）、社区综合体（4 处）、CD 区通信线路迁改及形象展示工程等。

### 第二条 服务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为怡心湖 C 区片区综合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服务，同时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等服务工作。甲方根据

实际需要分次进行委托，每次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以甲方出具的委托书为准。

### **第三条 服务内容：**

#### **1、服务的要求和方式：**

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要求完成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同时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等服务工作。

#### **2、服务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根据项目需要每次以甲方确认的工作任务单形式（见合同附件一）发送乙方，工作任务单中列明甲方应向乙方提交该项目的基础资料，以及乙方完成本次工作的具体要求，乙方按工作任务单要求完成具体工作后，甲方对此项工作出具工作完成确认单（见合同附件二），费用按次支付，工作任务单和工作完成确认单作为付款依据，无工作任务单及工作完成确认单的事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3、技术服务标准：**乙方编制服务范围内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通过行政部门组织的有关专家评审，并最终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4、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的所有权及使用权由甲方单独享有。**

### **第四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服务地点: 怡心湖 C 区;
2.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服务进度: 资料齐备后 22 个工作日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
3.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质量要求: 所编制的报告必须符合国家、省、市、项目当地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 同时还必须满足国家对此类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技术服务的有关标准和要求, 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4.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评价质量期限要求: 所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质量期限应与本条第 2 及第 3 款相符合。
5. 其他: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 第五条 服务期限

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 至本项目完成甲方委托的全部工作内容时终结。

## 第六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水土保持咨询工作, 甲方尽可能为受托方提供如下条件:

- 1、提供资料、数据、样品、材料等包括:

项目概况、项目总平面布置图、项目设计图、征占地和移民搬迁等情况、初步设计图、施工图、方案编制委托书及项目建设相关文件、土石方综合利用协议等。

2、提供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等包括：

根据工作需要，协助乙方现场踏勘，提供上述资料中的相关地形图，规划设计图，渣场和料场的场地布置图（或地形图）及其运距等。

3、提供方式：双方协商在工作任务单中确定。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实施，由甲方委派专人同乙方项目负责人协调落实。

## 第七条 履约担保

1、履约保证金为 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元整。履约担保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签订合同前 5 日内，并在合同签订前采用以下两种方式之一提交甲方。

①履约保证金方式：银行转账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

开户单位：成都空港怡心湖公园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府河音乐花园支行

账号：4402939109100122037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全部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

【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②银行履约保函方式：甲方只接受国有四大银行或国内 A 股上市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至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甲方确定之日。

第八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费用**：以项目估算投资额扣除土地费和拆迁安置费（估算投资额、土地费和拆迁安置费以立项文件为准）作为计费基础，并按收费标准下浮2%，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计费基础 (亿元)	0.085 以下	0.085-0.15	0.15-0.2	0.2—0.3	0.3—0.4	0.4—0.5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费 (万 元)	2	3.6	4.8	7.2	9.6	12
计费基础 (亿 元)	0.5—0.6	0.6-0.7	0.7-0.8	0.8-0.9	0.9 以上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费 (万 元)	13.7	15.5	17.2	19	19	
注：结算价以施工招标控制价扣除含税暂列金额作为计费基础。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费用（报告书）**：以项目施工签约合同价扣除含税暂列金作为计费基础，并按收费标准下浮2%，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施工签约合同价扣除含税暂列金（亿元）	0.5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万元）	10	18	30	36	42	48	54	60	66	72	78
施工签约合同价扣除含税暂列金（亿元）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18.0	19.0	20.0
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万元）		84	107	111	116	119	126	130	144	150	160
注：计费基础在1亿元（含）以下的，按收费标准计算*40%；计费基础在1亿元至5亿元（含）的项目，按收费标准计算*30%；计费基础在5亿元以上的项目，按收费标准计算*20%（若采用该梯度得出的金额低于上一梯度金额则取上一梯度最高额），参照收费标准得出的费用不足1万元按1万元计取。											

1、上述各项金额按单项包干，包含报告编制费、技术审查费、税费、代理费等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按照合同第三条约定，费用按次支付，单次工作任务全部完成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后，甲方一次性支付本次费用给乙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用以施工招标控制价扣除含税暂列金额作为计费基础；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用以项目施工

签约合同价扣除含税暂列金作为计费基础)。

3、其他约定如下：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 6%，如遇到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按照税率变化随时调整）和支付申请（加盖单位公章）后，甲方履行付款手续，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款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因项目取消而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甲方提前终止合同，乙方已开展相关工作的，按照乙方已经实际完成的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结算费用。

2、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期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减收该项合同价格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以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任何费用中予以直接扣除，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如乙方的工作成果经专家评审 2 次以上（含 2 次），依然未能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合同解除后，对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应当全额返还。

5、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水土保持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_

(2) 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乙方对水土保持文件中的遗留问题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水土保持文件错误导致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费。

6、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壹式壹拾份，其中甲方捌份，乙方贰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履行完为止。

#### 第十二条 其它

1、有关合同其它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乙方指定收款帐户如下：

开户名称：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帐号：651000132000069412

###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作任务单

附件二：工作完成确认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成都空港怡心湖公园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印伦  
（签字或盖章）

2021年9月8日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钟明  
（签字或盖章）

2021年9月8日

## 附件一：工作任务单

### 工作任务单

甲方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收确认）			
项目名称			
本次工作内容			

#### 一、甲方提交文件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2			
3			
4			

#### 二、工作完成要求

项目	要求	备注
工作成果		
完成时间		

附件二:工作完成确认单

工作完成确认单

项目名称	
本次工作内容	
提交成果	
完成时间	

甲方确认:

乙方确认:

日期:

